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44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6年12月30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爭取手語成為香港官方語言” 動議的議案

梁耀忠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爭取手語成為香港官方語言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梁耀忠議員就
“爭取手語成為香港官方語言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‘《公約》’)自2008年8月31日起已在香港生效，當中第二十一條指出締約國應當‘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’、第二十四條指出締約國應當‘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’，以及第三十條指出‘殘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，包括手語和聾文化，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’，本會促請政府履行《公約》的責任，加強推廣手語，以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落實手語為官方語言；
- (二) 加強在中、小學推廣手語；
- (三) 規定電視新聞報導須加入手語傳譯；及
- (四) 為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員工提供手語培訓，以確保有關部門及機構為殘疾人提供足夠的手語傳譯服務。